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3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 557 万份股票期权与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涉及标的的权益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

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宜；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